**婚内财产协议**

甲方（女方）：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

乙方（男方）：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

甲乙双方为自由恋爱，并于 年 月 日在 市民政局登记结婚，现甲乙双方对婚内夫妻共同财产在婚姻存续期间的归属及占有、使用、收益等权利约定如下：

1. 婚前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购买的位于 的房屋一套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归 方所有， 方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等权利。
2. 自登记结婚之日起甲乙双方的工资、存款及住房公积金等财产均归 方所有， 方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等权利；

3、婚内双方出资购买的 车辆（牌照为 ），归 方所有， 方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等权利；

4、如果甲乙双方离婚，以上所有财产，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夫妻共同财产归无过错方享有，过错方不享有任何夫妻共同财产。

5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。

6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（男方）： 乙方（女方）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